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胡萝卜、藜麦产业化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中发改[2015]149号、中发改[2020]155号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装备制造产业园

验收单位：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 燕麦、胡萝卜、藜麦产业化开发 项目	行业 类别	工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察哈尔右翼中旗水利局，中水审[2020]11 号， 2020 年 8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乾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众士齐研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9月15日，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主持召开了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胡萝卜、藜麦产业化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众士齐研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众士齐研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验收单位介绍了技术评估结果，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胡萝卜、藜麦产业化开发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从事燕麦、胡萝

卜、藜麦及蒙薯的深加工。生产能力：年加工燕麦 5.4 万吨，年加工胡萝卜 5 万吨，年加工藜麦 2.5 万吨，年加工薯条 0.8 万吨。工程于 2013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建成，总投资 68690.05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30.75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11日，察哈尔右翼中旗水利局以中水审[2020]11号文对《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胡萝卜、藜麦产业化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0.75公顷，全部为项目建设区。方案设计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厂区：灌溉软管500米，土地整治6.35公顷。植物措施包括厂区植物措施面积6.35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4.0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8.09%，林草植被恢复率 94.50%，林草覆盖率 22.53%。由于项目区没有剥离表土，因此没有考虑表土保护率。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并已发挥防治效果，六项防治指标综合指标均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

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土地整治 4.53 公顷，铺设灌溉软管 500 米。植物措施包括：厂区绿化面积 4.53 公顷，其中生产区面积 2.76 公顷，栽植云杉 1415 株，小叶杨 48 株，景天 8880 株，撒播苜蓿草 15 千克；办公生活区面积 0.33 公顷，栽植云杉 50 株，樟子松 80 株，小叶杨 24 株，苹果树 20 株，丁香 248 丛，景天 11200 株；厂内道路面积 1.16 公顷，栽植云杉 5775 株，撒播苜蓿草 12 千克；围墙周边面积 0.28 公顷，栽植白榆 700 株。

（五）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报告。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75 公顷，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未发生变化。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批复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155.4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16.08 万元。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建设期补偿

费已全部缴纳，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符合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期管护要求

- 1、对各防治区植物措施成活率低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的管理维护，保证各项治理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以上意见由察哈尔右翼中旗水利局负责监督实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健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王健	建设单位
成员	石翔	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翔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芳	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芳	
	王志强	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志强	监测单位
	陈琳	内蒙古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琳	
	董慧龙	内蒙古众士齐研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董慧龙	监理单位